

# 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填报人：刘聪颖

联系电话：0755-89559921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我中心为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下设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

1. 负责拟订全区土地整备中长期规划、土地整备留用地规划、安置用地规划。

2. 负责拟订全区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年度计划申报和调整工作。

3. 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体制机制、相关政策、补偿标准等研究工作。

4. 协助实施单位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的前期调查、权属核查、实施方案编制、测绘、评估、协商谈判等工作。

5. 复核实施单位报送的土地整备及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方案和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方案。

6. 复核实施单位报送的测绘报告、评估报告。

7. 开展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疑难个案问题研究。

8. 协助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资金的申请、拨付、核算和结算。

9. 办理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项目地块验收和移交入库工作。

10. 开展年度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任务执行情况考核，按程序报批。

11. 协助处理房屋征收、土地整备工作引发的信访维稳相关问题。

12. 开展安置房屋计划、前期、分配、产权登记等工作。

13. 协助办理利益统筹留用地、征地返还用地、安置用地的规划用地手续。

14.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征收决定发布的相关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市下达我区土地整备任务共243公顷，其中：产业空间用地150公顷、民生设施用地45公顷、居住潜力用地48公顷、其他整备用地0公顷。全市总整备任务1000公顷，我区任务量与宝安区并列全市第一。

## （三）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2022年政府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0]52号），我中心严格规范地以人员编制、项目情况为依据，据实编制了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符合区财政局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按要求编报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实际。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批复我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为4,330.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70.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万元。预算

支出为 4,330.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04.73 万元，项目支出 925.76 万元（预算批复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1 年我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共 5 个项目纳入年度绩效目标管理项目，且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 （四）2021 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我中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5,318.36 万元，支出合计 5,314.5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09 万元。

#### 公用经费控制率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项目	预算安排数	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2	10.4	86.67%
合计	12	10.4	86.67%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478.66	489.18		97.85%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采购执行率
A	货物类	2.04	2.04	100%

### 2. 财务合规性

我中心各项经费支出实行年度预算控制、依标准开支、按权限报批的原则，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文件规定，及主管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在龙岗政府在线及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部门预决算信息。

### 4. 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中心资产总额1,366.8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22.48万元，占资产总额67.49%；固定资产211.7万元，占资产总额15.49%；无形资产232.68万元，占资产总额17.02%。本年新购固定资产11件，资产原值4.48万元。其中通用设备2件，资产原值2.17万元；家具用具9件，资产原值2.31万元。报废报损固定资产78件，资产原值18.09万元，无实收

处置收益。资产均为自用，不存在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情况。

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436.51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98.67%。

#### 5.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区编办核定我中心事业编制数 63 名，实有 59 人；辅助管理岗位普通雇员 2 名，实有 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3.85%。实有编外人员 19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23.75%。全年共组织开展 2 个七级管理岗、2 个八级管理岗民主推荐、考察等工作；组织开展 2 次专业技术岗竞聘工作；办理 1 名职员的退休手续。完成了 2021 年度区管领导、科级及以下职员、雇员的年度考核、人事统计等工作。

#### 6. 制度管理情况

2021 年主管部门对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进行了更新完善，我中心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在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下，中心有效落实预算绩效管理：（1）按照区财政局规定时间报送 2022 年度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材料；（2）完成 2022 年度本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3）统筹开展 2021 年度第二、第三季度的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对全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监控管理材料，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偏离绩效目标和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督促相关科室及时整改；（4）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且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全部绩效自评材料；（5）将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按程序开展资金的统筹收回、资金指标处理等工作。

##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我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统筹做好常态疫情防控的同时，围绕勇当先行示范区排头兵的工作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乘势而上，抓紧、抓好、抓实土地整備工作，为“十四五”土地整備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为龙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空间支撑。

#### 1. 提前谋划，科学编制整備“十四五”规划。

深入评估“十三五”规划以来土地整備工作实施情况，全面对接《深圳市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十四五”规划》《龙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0-2035）》等规划成果，提前识别、谋划和布局可开展片区统筹土地整備的区域，制定更加符合龙岗实际的、科学的、合理的土地整備“十四五”规划，为完成市、区重点任务及具体项目提前做好可实施性的引导和土地储备，推动龙岗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公共配套水平与基础支撑能力提升。

#### 2. 改革创新，探索高效土地整備新路子。

一是创新推进片区统筹。借鉴宝龙上井片区统筹工作经验，按照“空间统筹、政策统筹、规划统筹、利益统筹”思路，以具

体项目为核心，扩大规划研究范围，打破单一项目零散开发，历史遗留问题难以解决的问题，促进各方利益集中布局，实现土地功能布局科学、片区功能完善，释放连片规模土地空间。

二是先行先试已出让产业用地利益统筹政策。积极争取市里支持，在大运南嶂背片区、平湖山厦片区等先行探索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政策，探索政府收回部分产业用地、土地权利人留用部分土地或置换物业等多种方式，提高土地整备效率，实现利益共享，盘活更多存量低效用地。

### 3. 产业为重，强力推进产业空间整备。

一是深入推进产业空间整备。以 7 个较大面积产业空间整备片区、“两个百平方公里级”高品质产业空间、全球招商产业用地整备为重要抓手，用足用好加快推进土地整备的工作措施及其配套文件，因地制宜，全力推进，力争完成 70 公顷产业用地入库。确保完成年度供地任务，有效保障城市产业空间发展需求，助力产城融合。

二是加快利益统筹项目实施。按照“统一规划、政策联动、主体协同、分步实施”的模式，综合运用更新、整备等多种政策手段，强力推进已立项利益统筹项目实施，积极推进龙岗首单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地的出让工作。同时，运用预整备、先整备后统筹等政策工具，引导社区股份合作公司积极参与利益统筹，推动释放更多产业空间。

### 4. 民生为本，加快基础设施空间腾挪。

一是强力推进民生基础设施项目土地整备。积极落实龙岗区

公共基础设施三年用地保障计划，主动加强与规自局龙岗管理局、教育局、文体局、卫健局、城管局及街道办沟通协调，推动建设单位加快启动预整備，力争提前完成公共基础设施用地整備入库工作。同时，加快推进扬美实验学校改扩建、市第三儿童医院等项目的征拆工作。

二是大力推进交通项目土地整備。积极推进轨道交通征拆，运用大兵团作战机制，全面完成地铁3号线东延、地铁16号线南延项目的年度征拆任务。重点推进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东部过境高速公路、惠盐高速深圳段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征拆工作，促进项目加快建设。统筹推进我区断头路计划项目征拆工作，确保列入三年断头路打通计划的项目征拆工作按时完成。

三是积极抓好安置房管理工作。继续做好5个安置小区244套空置安置房的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新翠雅苑和天昊华庭2个安置小区的初始登记和分户登记业务工作，更好配合征拆实施。

#### 5. 环境优先，多措并举助力绿色发展。

一是全力配合水污染治理工程实施。按照市、区相关部署，全力推进水污染治理项目涉及土地整備的相关工作，配合及时提供施工作业面，促进我区水污染治理工作提质增效。同时，积极配合碧道建设，全力推进碧道工程项目征拆工作，促进碧道加快建设。

二是助力公园项目加快建设。全面梳理已列入土地整備计划的公园项目情况，按照轻重缓急，逐步推动整備实施，重点推进

松子坑森林公园项目一期、雪象体育公园二期等项目的征拆，促进我区公园建设。

##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龙岗发展迎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一系列重大机遇和多重利好。一年来，在区委区政府和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我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一芯两核多支点”、打造产业高地等战略部署，以开局即决战、起步即冲刺的信心决心，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强力推进土地整备实施。

1. 大面积产业空间整备强力推进。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盘活空间、提质增效、集约发展”工作部署，结合市委市政府划定的7个较大面积产业整备片区、“百平方公里级”高品质产业空间土地整备改造区，中心按“平方公里级、产业用地为主、空间集中连片”原则，研究划定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承载区坂田金园产业片区等重点产业整备片区，建立了全区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项目库，当前在库片区18个。代拟并提请区委区政府印发《龙岗区大面积产业空间土地整备攻坚行动工作方案》，集中重点攻坚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承载区坂田金园（坂田金园）片区、光学智谷横岗南（横岗南）片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承载区平湖西（平湖西）片区、国际低碳城坪地北（坪地北）片区、国际低碳城坪地年丰（坪地年丰）片区、南湾南岭片区等6个片区。截至2021年底，6个片区均已完成立项，报市局纳入2022年度整备计划；南湾南岭片区、坪地北片区、平湖西片区、横岗南片区、坪地年

丰片区 5 个片区引入有实力的前期服务商助推项目前期工作(坂田金园片区由坂田街道主导,不再招标前期服务商)。全年整备产业用地 151.3 公顷。

2. 利益统筹稳步推进。修订并印发实施了《龙岗区利益统筹工作规程》。2021 年以来,新立项利益统筹项目 5 个,已批实施方案并进入实施阶段项目 6 个,截至年底,坪西南路 55 号、龙东上井地块、坂田雪象片区项目完成拆除并移交入库;上井工业区项目已完成实施方案审批,南湾中片区规划已经图则委会议审批,鹅公岭工业区项目已完成规划公示正提请图则委会议审批;嶂背、金园、山厦及辅城坳已出让用地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已经市政府同意开展封闭试点,嶂背 30.9 公顷、山厦 25 公顷及辅城坳(南华厂 1 公顷)均已与权利人签署已出让产业用地土地整备项目框架协议,为重大产业项目落地提供坚实保障。利用先整备后统筹等机制边审批边实施,快速推进坪地车辆段、南湾中片区等项目,全年完成居住潜力用地整备 48.3 公顷,有力促进产城融合。

3. 民生项目加速落地。全力推进市对区考核的 20 项民生项目征拆工作,已完成平湖中学改扩建工程、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龙岗坪地高中园、龙岗区档案馆、横岗学校、南约第二小学、南约保障房配建学校、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扬美实验学校、石芽岭小学、坂田南学校、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华大医院、深圳科技博览中心、茂盛更新单元养老设施、横岗街道颐养中心养老设施等 16 个项目,龙东上井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

项目配套学校、市第三儿童医院、龙岗区养老护理院等 3 个项目正在办理土地入库手续，吉华水径九年一贯制学校处于征收谈判阶段，合计已征转土地 38.97 公顷，拆除建构筑物 2.95 万平方米。

4. 交通设施整備成效明显。（1）轨道交通项目。根据《深圳市 2021 年轨道交通建设责任书》，龙岗区年内需落实的轨道交通工程征拆任务共 163 项，根据龙岗区与市轨道办召开的轨道交通建设工作联席会议精神 36 项完成时限调整至 2022 年，126 项已完成，1 项部分完成并已提供施工作业面，全年拆除房屋约 37.6 万平方米，提供施工作业面 54.5 万平方米，为我区轨道交通建设提供了及时用地保障。（2）市对区考核市政交通项目。顺利完成机荷高速公路改扩建、南湾综合车场、布坂联络道等 8 个市对区考核市政交通项目的年度征拆任务，征转土地 63.07 公顷、拆除建构筑物 24.25 万平方米，推动相关交通项目加快建设。（3）断头路项目。积极落实《龙岗区打通“断头路”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工作方案》，加快推进开展“断头路”征拆工作，完成联李东路、富安路中段、惠厦路、联创路吉华段、丹农路二期、富安路东段等 6 个项目，征转土地 13.30 公顷、拆除建构筑物 18.46 万平方米。

5. 水务工程加快开展。全力推进水务工程项目的征拆工作，为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等 22 个项目提供全部施工作业面，共计 166.34 万平方米，其中为塘坑背水库群碧道工程等 14 个碧道工程项目提供施工作业面约 153.41 万平方米。清林径水库、雁田

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项目已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关于水环境治理征收补偿的相关工作。全面完成我区一级水源保护区整備项目的结算复核工作，成为全市首个全面完成该项工作的区。

###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2021年我区完成市级整備任务440.45公顷，其中：产业空间用地入库150.20公顷、居住潜力用地入库48.32公顷、民生设施用地入库60.64公顷、其他整備用地入库181.29公顷；完成区级整備任务552.93公顷，其中：产业空间用地入库153.12公顷、居住潜力用地入库50.13公顷、民生设施用地入库57.95公顷、其他整備用地入库291.73公顷。各项土地整備年度任务完成量排名全市前列，进一步拓展了深圳市土地利用空间，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落实公配捆绑建设，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稳定和谐；从规划的角度，优化片区绿地布局结构，提升片区整体生态环境，实现片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发展。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我中心根据2021年工作完成情况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比要求，按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自我评价优秀。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中心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执行部门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财务规章制度。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为了加强部门预算的执行管理，单位内部按照不

低于区财政局要求的时序进度，将年度预算支出任务分解到具体的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以及项目实施科室。有效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对年度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全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偏离绩效目标和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督促相关科室及时整改；对年度内预计难以形成支出的资金及时与区财政局沟通，由财政统筹收回，有效提高资金执行率及利用率。通过以上措施，中心纳入区级绩效考核的部门预算前三季度每个季度的实际支付进度均超过了时序进度，全年支出执行率为 99.54%。按照“财政预算管理与支出进度情况（支出进度）”指标评分标准，年度部门支出进度绩效考核得分为 100 分。

##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主要存在问题

根据市、区政府工作部署，部分项目的任务量具有不确定性，编制年度预算时不能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会导致单位的预算调整率过高。如（1）办理使用林地手续项目，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林地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深府函[2018]471号），以招拍挂形式出让林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各区土地整备部门先行办理使用林地手续；（2）办理耕地占用税完税手续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关于开展耕地占用税征管工作的通知》（深税发〔2018〕12号），属招拍挂形式供应土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由规划国土部门派出机构通知辖区土地整备

部门办理耕地占用税完税手续。这两个项目均为市直部门下放事权，相关任务地块皆为临时下达，编制年度预算时不能准确测算项目年度资金需求。

## 2. 改进措施

根据市、区政府工作部署以及项目的轻重缓急，合理调配使用部门预算项目资金，在保障重大项目开支的同时尽量降低预算调整率。如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经费包含了森林植被恢复费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根据林地占用手续审批相关流程，只有缴纳了森林植被恢复费才能印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采伐许可证》，为项目后续开发建设提供用地保障。故为确保区委区政府土地供应计划按期实施，当收到临时任务需要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且费用超出项目年度预算时，先通过调剂年度预算项目资金优先垫付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且同时向财政申请追加经费，待财政下达追加指标后归垫相关项目；当临时任务涉及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超出项目年度预算时，相关经费延续安排至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本年度不予追加。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编制部门预算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确定后，根据实际情况，按月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

附件: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10%。因我区土地整备任务繁重，专业性强，仅依靠在编人员难以完成，因此区委编办同意核定我中心聘员员额23名，占总编制数的26%。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5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90%。厉行节约、从严控制2022年日常公用经费。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math>\geq</math>95%的，得6分；  2. 90%<math>\leq</math>满意度<math>&lt;</math>95%的，得4分；  3. 80%<math>\leq</math>满意度<math>&lt;</math>90%的，得2分；  4. 满意度<math>&lt;</math>80%的，得1分。</p>	4	90% $\leq$ 满意度 $<$ 95%。本项目由区府办统一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开展满意度调查的方式进行评分，对具体扣分的内容没有明确。我中心将继续强化服务人民的意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提升公众形象。
<b>总得分情况</b>								9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